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7-01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汤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汤鹏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汤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汤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汤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符永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马建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永利先生、马建鸿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符永利**：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2013年，就职于齐鲁证券，从事上市公司研究工作；2013年以来，先后在百慧勤投资管理公司、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位，并担任西安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泵业有限公司和航天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拟聘其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符永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建鸿**：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2014年，曾先后在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任职；2014年-2017年任贵州银行上市办主任。公司拟聘其为副总经理。

马建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